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凡債權人尋求就破產人須負法律責任的匯票、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或證券而證明債權,則除法院作出的任何特別命令另有相反規定外,必須在向會議主席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出示該匯票、承付票、票據或證券後,方可就表決或派發攤還債款事宜接納有關債權證明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